

关于清远市清新区 2012 年财政决算 草案的报告

清远市清新区财政局局长 陈永常

二〇一三年七月三十日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清新区 2012 年预算执行情况已向区七届人大第三次会议报告并经审议同意，现 2012 年财政决算草案已按要求正式编制。受区人民政府的委托，我向本次常委会报告清新区 2012 年财政决算草案，请予审批。

2012 年，我区财税部门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和上级财税部门的指导下，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省第十一次党代会精神，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确定的“加快富民强区，建设幸福家园”的核心思路，以科学发展观统领财政工作，以构建公共财政体系为核心，围绕增收与节支两大主题，大力组织财政收入，严格控制支出，落实各项惠民政策，强化财政监督，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各项财政工作稳步推进，较好地实现了保收入、保工资、保运转、保平衡的目标。

一、2012 年财政收支、平衡情况

（一）收入情况

根据决算数据，全区当年财政总收入完成 278,597 万元（比人大会议报告 277,864 万元增加 733 万元，主要是年终结算后省核增我区一般性转移支付 475 万元、批复决算专项补助 258 万元），增长 15.46%。其中：

1、公共财政总收入 258,656 万元，增收 45,172 万元，增长 21.16%（同口径剔除上年结余收入 2,698 万元），其中：

（1）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110,027 万元，为年度调整预算（七届人大第十二次常委会通过）的 100.21%，同比增收 4,457 万元，增长 4.22%。

（2）上级补助收入 143,492 万元，其中：①返还性收入 8,685 万元（增值税和消费税税收返还收入 1,230 万元、所得税基数返还收入 342 万元、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税收返还收入 931 万元、其他税收返还收入 6,182 万元）。②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55,931 万元（均衡性转移支付补助收入 32,089 万元、调整工资转移支付补助收入 7,190 万元、教育转移支付收入 6,757 万元、农村税费改革补助收入 3,481 万元、结算补助收入 150 万元、企业事业单位划转补助收入 131 万元、公共安全转移支付收入 1,673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转移支付收入 378 万元，医疗卫生转移支付收入 422 万元，农林水转移支付收入 569 万元，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收入 1,380 万元，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1,711 万元）。③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78,876 万元（不含基金补助收入）。

(3) 调入资金 5,137 万元。

2、基金预算总收入 19,941 万元，同比减收 7,862 万元（主要是因为土地出让收入减少），下降 28.28%（同口径剔除上年结转收入）。其中：基金预算收入 17,922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2,019 万元。

（二）支出情况

2012 年我区财政总支出完成 279,721 万元，比上年 247,383 万元增支 32,338 万元，增长 13.07%。其中：

1、公共财政预算支出 252,016 万元，比上年 218,492 万元增支 33,524 万元，增长 15.34%。

2、基金预算支出 23,825 万元，比上年 26,324 万元减支 2,499 万元，下降 9.49%，主要原因是区级基金预算收入减少，支出相应减少（省基金补助 1,798 万元，市基金补助 221 万元，上年结余 11,665 万元，区级基金预算收入 17,922 万元，年终结余 7,781 万元）。

3、上解支出 3,380 万元，比上年 2,567 万元增支 813 万元，增长 31.67%。

4、债务还本支出 500 万元。

（三）结余情况

2012 年，全区财政总收入 292,960 万元，财政总支出 279,721 万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 13,239 万元（其中一般预算结余 5,458 万元（含省核增补助 733 万元），结转下年使

用 4,045 万元，基金预算结余 7,781 万元，结转下年使用 7,781 万元)，实现了收支平衡。一般预算结余主要是年终结算后省跨年度下达一般性转移支付增量以及 2012 年公共财政预算超收未安排部分等共 1,413 万元；基金预算结余大主要是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结余 4,038 万元、城市公用事业附加结余 728 万元、土地出让总价款结余 744 万元、散装水泥专项资金结余 560 万元、其他基金结余 1,711 万元。

（四）2012 年调整区本级财政预算情况

2012 年年初我区七届人大二次会议上通过的公共财政预算收入任务增长 14%，达到 120,350 万元，公共财政预算支出为 190,642 万元。

受 2012 年房地产调控等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和结构性减税政策的影响，我区相关的税种增幅下降，导致我区财政收入比预期减收。为“保工资、保运转、保民生”，以及保障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的资金需要，区政府报请区人大常委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清新区 2012 年本级财政预算方案的报告》，按照方案，2012 年公共财政预算收入调整为 109,793 万元，比年初通过任务 120,350 万元减少 10,557 万元。按照收支平衡原则，2012 年公共财政预算支出由 190,642 万元调整为 180,085 万元，即减少支出 10,557 万元。具体从一般公共服务支出调减 1,366 万元，农林水事务支出调减 3,586 万元，其他支出调减 5,605 万元。

二、重点支出安排和到位情况

区财政紧紧围绕惠民生保重点，着力优化支出结构，推动经济社会协调发展。2012 年，财政用于民生方面支出达 19.2 亿元，增长 18.39%，占公共财政预算支出的 76%，财政保障和改善民生能力进一步增强。

（一）提升教育发展水平，促进教育事业均衡发展。

2012 年，我区教育支出 65,023 万元，教育经费得到有效保障，教育事业得到均衡发展。一是不断完善乡镇教育教学设备及设施改造，2012 年 7 月顺利通过了创建教育强区的验收；二是投入义务教育资金 7,473 万元，我区符合免费教育政策的学生全部享受政策优惠，使基本公共教育服务均等化工作得到有效推进；三是落实全区中小学免学杂费资金 4,658 万元，受惠学生 7400 人；四是落实职校家庭困难学生享受助学金政策。全区职校享受助学金 782 万元，受惠学生 7946 人。

（二）继续支持医药卫生事业发展，提高社会保障水平。

1、加大卫生资金投入，进一步提升城乡公共卫生服务水平。一是落实基层卫生院激励性绩效资金 460 万元，为医改工作打好基础；二是落实区人医和 7 间卫生分院购买医疗救护车专项资金 255 万元；三是落实除“四害”经费 40 万元，巩固创建省卫生城市成果；四是落实区创建国家慢性非传染性疾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工作经费 250 万元，确保创建工作顺

利开展；五是落实城乡医疗保险配套资金 5,242 万元，解决 576,914 名城乡居民“病有所医”问题；六是落实医改后基层卫生院收支差额补助资金 628 万元和解决基层卫生院人员遣散费 200 多万元。

2、加快建设覆盖城乡居民的社会保障体系，提高社会保障水平。一是落实区级配套低保金 565 万元，医疗救助资金 389 万元，安排五保户供养资金 2,250 万元，安排各类重点优抚对象固定资金 1,277 万元，为特困人员提供医疗救助保障；二是落实全区低收入群体免费殡葬基本服务资金 61 万元；三是落实补助资金 1,101 万元，解决城乡居民“老有所养”问题，全年发放新农保待遇 5,049 万元，享受待遇 806,518 人次；四是将住房保障资金纳入财政预算，使住房保障工作扎实推进。全年共发放租赁住房补贴 42 户共 3.7 万元，保障房建设资金 580 万元，新增公共租赁住房 240 套。

3、积极落实就业再就业扶持政策。落实农村劳动力技能培训、转移就业、企业吸纳下岗失业人员就业、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和岗位补贴等资金 183 万元。全区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输出 1.69 万人，完成职业技能培训 2542 人。

4、全力扶持“全民创业”，积极落实各项财政优惠政策。一是落实全区农村妇女创业资金 1,012 万元，贷款贴息 36 万元，共 112 人受惠；二是继续实施“政银保”合作农业贷款，向农户、涉农企业投放贷款 146 笔共 3,993 万元；三是

启动了“政银保·小微贷”项目，为小型微型企业免抵押贷款提供担保，发放“政银保·小微贷”1,800万元，解决部分小型微型企业融资难问题，有效支持了我区小型微型企业的生产与发展。

（三）加大强农惠农投入，推动农业农村持续稳定发展。

1、基础设施建设投入方面。一是进一步加强农田水利基础设施建设。投入1,458万元，完成基本农田整治项目整治面积500亩、农田水利基本建设项目整治面积950亩和国家农业综合开发土地治理项目整治面积1.1万亩；二是进一步推进“四区五带”建设，打造高科技、高品质现代农业产品产业“八大基地”；三是着力推进名村名镇建设。投入500万元新农村建设专项资金，建成4条名村、17条示范村，并正式启动了名镇建设；四是完成54条“两不具备”贫困村庄搬迁安置工作共233户1155人，开展了2个“幸福安居示范村”的建设工作。

2、扶贫“双到”工作方面。2012年是扶贫开发“双到”工作的验收年，全区共落实帮扶资金19,162万元，其中帮扶到村资金14,960万元，帮扶到户资金4,202万元，全区68个贫困村的集体经济收入均达到3万元以上，有7682户32123名贫困户实现脱贫。

3、落实惠农政策方面。一是落实中央生猪标准化规模养殖场建设资金270万元；二是落实中央农作物良种补贴资

金 748 万元；三是落实粮食直补政策工作，发放粮食直补资金 322 万元，农资综合补贴资金 3,969 万元；四是落实家电下乡补贴工作。发放家电、摩托车下乡补贴资金 384 万元，使农村 10416 户次受益；五是落实财政支农政策，加强新型农民的培训和管理，开展各项技术培训班 28 期，培训人员 2792 人；六是建设 8 个农村沼气服务网点，切实提高农民科技水平；七是大力推动农业生产机械化，投入省市购机补贴 307 万元，接受农户购机申请 2440 台（套），其中新增插秧机 39 台；八是进一步完善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区镇两级土地流转信息平台 and 农产品流通信息平台已正常投入使用，为广大农民群众提供及时的服务信息；九是投入危房改造资金 4,140 万元，帮助 2050 户贫困户完成了危房改造。

三、 部门预算制度建立和执行情况

我区从 2003 年起实施区级部门预算试点工作，试点单位 20 个，2004 年区级财政全额供给的行政事业单位全面实施部门预算，到 2012 年该项改革工作已开展了 10 年。

近年来，我区财政根据中央、省、市关于完善和推进地方部门预算改革的精神及区人大要求，结合我区的财力状况及单位基本支出的客观需要，对部门的基本支出预算主要采取定员定额的方法，并根据不同类型预算单位的具体情况，采用科学规范的方法分类、分档制定定额标准，并结合该部门预算外资金收入情况综合考虑编制部门预算，通过“二上

二下”编制程序，最后下达各部门年度预算。

（一）2012 年部门预算收入情况

2012 年区级 69 个单位总收入安排 79,860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66,130 万元(比上年 56,313 万元增加 9,817 万元)，预算外资金收入 13,730 万元。财政拨款增加主要原因是提高全区行政事业单位人员津补贴、住房公积金以及医疗保险缴费标准，增加统发工资单位公用经费标准及统发工资人员节日补贴等。

（二）2012 年部门预算支出情况

2012 年区级 69 个单位总支出安排 79,860 万元(含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49,286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6,147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含离退休）11,658 万元，其他支出 2,769 万元(主要是住建局市政配套建设费等预算外专项支出)。

四、向下级转移支付情况

2012 年，我区镇级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34,381 万元，区财政对镇级政府安排的资金共 86,698 万元（含教育支出，不含派出所等直属部门），其中年初预算安排 54,230 万元(含教育)，追加预算 32,468 万元，主要安排镇政府编内在职人员、离退休人员工资，民政抚恤救济资金、合作医疗、卫生院建设、农村税费改革资金、农村义务教育等。镇级收入与区财力支出相抵后，区财政对下级转移支付 52,317 万元（未

包括派出所、区直农林水等派出机构的投入)。

五、中央、省、市一次性专项资金安排情况

(一) 2012 年度专项资金安排情况

2012 年，中央、省、市下拨一次性专项资金共 79,125 万元（含基金预算补助），其中中央、省下拨 73,198 万元，市下拨 5,927 万元。主要安排项目如下：农业 3,717 万元，主要是农业技术推广、病虫害控制、农业生产资料补贴、农业现代化示范区建设等支出；林业支出 1,907 万元，主要是生态公益林补偿、森林培育、动植物保护、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等支出；水利支出 25,582 万元，主要是水利工程建设、农田水利、防汛等支出；扶贫支出 4,562 万元，主要是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农村基层组织经费保障等支出；农业综合开发 1,121 万元；农村综合改革支出 175 万元；医疗卫生支出 15,248 万元，主要是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镇卫生院补助、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031 万元，主要是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补助、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职业培训等支出；教育支出 1,933 万元（不含财力性转移支付 6,757 万元），主要用于农村免费义务教育；科学技术支出 2,374 万元，主要是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支出；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89 万元，主要是基层公共文化服务设施建设专项支出；公共安全支出 431 万元，主要是装备购置、政

法部门建设支出；节能环保支出 922 万元，主要是污水设施建设专项支出；交通运输支出 2,734 万元，主要是石油价格补贴、公路养护等支出；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事务支出 811 万元，主要是扶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支出；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939 万元，主要是生猪产业化项目、病害猪无害化处理、家电及摩托车下乡补贴等支出；其他专项支出 7,249 万元，主要是计生、工业园建设竞争性扶持、公共租赁房、彩票公益金等支出。

（二）2012 年度专项资金已拨未拨情况

2012 年度上级下拨一次性专项资金合计 79,125 万，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已拨付 68,226 万元，未拨付 10,899 万元，其中农口资金 4,323 万元（主要包括生态林补偿及森林植被恢复 503 万元，农业现代化产业化建设资金 635 万元，动物防疫体系建设 230 万元，大型灌区节水工程资金 254 万元，农田水利工程建设资金 925 万元、不具备生产生活条件贫困村省级补助资金 383 万元），社保口资金 4,106 万元（主要包括财政优抚补助 616 万元、乡镇卫生院及卫生站建设资金 607 万元、医疗改革补助资金 207 万元、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资金 108 万元），基建口资金 465 万元（主要包括生猪标准化规模化养殖 190 万元、物流业调整和振兴项目中央基建投资资金 90 万元、农技推广体系建设资金 50 万元），行财口资金 891 万元（主要包括中等职业教育实训中心竞争性

分配资金 100 万元，清理化解农村义务教育债务市级奖补资金 181 万元，中央补助地方文化体育与传媒事业发展及政法专项等资金 610 万元)，企业口资金 682 万元（主要包括污水处理设施与水泥厂脱硝以奖促减资金 626 万元）。

（三）专项资金未拨出原因

一是财政支农专项资金要求报账管理，报账制要凭合法有效的支出凭证才予拨付资金，因此存在拨款时间上的延后。二是部分资金要按实际支出情况拨付，如家电及摩托车下乡补贴等资金。三是部分资金如工程项目资金必须按工程进度拨款，如农田水利建设、病险水库建设等资金。四是部分资金用款单位尚未申报，如基本卫生公共服务专项资金等。我局今后将进一步加强专项资金的管理，按上级有关要求及早分配、拨付，确保提高财政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益。

2012 年上级一次性专项资金总额 79,125 万元，占我区预算支出（含公共财政预算及基金预算）275,841 万元的 28.69%，主要是教育、医疗、社会保障、三农等民生资金，对我区实现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建设“富民强区、幸福家园”起到极大的促进作用。